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N 新奧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55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七年期之 4.625%綠色優先票據（「票據」）

（股份代號：5235）

提早贖回票據

茲提述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2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及 2022 年 5 月 18 日所發佈有關票據的公告。

本公司宣佈，根據本公司、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作為信託人（「信託人」））與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作為初始支付與過戶代理以及登記處）於 2022 年 5 月 17 日訂立的有關票據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之條款，其已於 2026 年 10 月 9 日向信託人遞交其選擇行使贖回權之通知，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及票據之條款贖回所有未償還票據，並選擇 2026 年 11 月 30 日作為贖回日（「贖回日」）。本公司預期將於 2026 年 10 月 26 日向票據持有人遞交贖回通知。

票據將按以下最大者之價格（「贖回價格」）進行贖回：(i)將予贖回的票據總本金額之 100%及(ii)將予贖回的票據的本金額及利息的餘下計劃付款在贖回當日以半年基準（假設一年 360 天，由十二個月組成，每個月 30 天，倘有一個不完整月份，以實際經過的天數計）以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文所釐定經調整國債收益率（Adjusted Treasury Rate）加上 30 個基本點進行折現的現值金額（不包括截至贖回當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加上在上文任一情況下截至贖回日（但不包括該日）的票據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的總和。贖回價格的最終具體金額將在釐定後及時通知票據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票據的總本金額為 550,000,000 美元。於悉數贖回未償還票據後，將不再有任何未償還票據，且所有已贖回的票據均將被註銷。因此，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票據於贖回日贖回後從聯交所撤銷上市。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梅燕

香港，2026 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構成：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王玉鎖先生、首席執行官張宇迎先生、總裁宮羅建先生、首席財務官王冬至先生、張瑾女士及蘇莉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王子崢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羅義坤先生及黃勵女士。